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950號

原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訴訟代理人 李廷威

被告 陳耘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伍佰柒拾陸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簽訂會員合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)，成為原告之附期限月繳型會員，應按月繳交月費新臺幣(下同)1,288元，被告自民國113年2月起即未繳交月費，經催告付款仍置之不理，依系爭合約第18條第2項、第6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月費及終止手續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57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提出系爭合約、左營菜公郵局存證號碼002645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(本

01 院卷第17頁至第21頁)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
02 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其前雖曾以異議
03 狀抗辯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糾葛，但未具體指出內容或舉證證
04 明之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與其主張相符，堪認為真
05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57
06 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7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依
09 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
10 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2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告被告
13 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6 書記官 洪儀君